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概述

1、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概述

（1）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方式、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前述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

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拟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如公司融资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有效期为自《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追加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涉及金额 1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担保,系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加资金保障能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